



专业 高效 诚信 合作

2018年7月刊

➤ 投资

《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 融资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行业动态

深化金融合作 促进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共同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 案例分析

合同纠纷案

■ 投资

□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

2018年7月27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对2014年《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退市意见》”）进行修改。

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基础性制度，2014年《退市意见》发布以来，已初步形成包括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内的多元化退市指标体系以及较为稳定的退市实施机制，对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功能，实现上市公司退市的市场化、法治化和常态化具有重要意义。证监会在总结《退市意见》实施以来经验的基础上，贯彻落实《证券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内容，提高规则的可操作性，强化证券交易所的一线监管职能，对《退市意见》进行了修改。

根据《证券法》规定和实践需要，这次修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主要情形，明确上市公司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应当严格依法作出暂停、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的基本制度要求。

二是强化证券交易所的退市制度实施主体责任，明确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实施规则。

三是落实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相关责任，强调其应当配合有关方面做好退市相关工作、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这次对退市制度的修改完善，对于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塑造理性投资文化，形成优胜劣汰的良好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对有关重大违法公司，特别是严重危害市场秩序，严重侵害群众利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坚决依法实施强制退市。

上市公司退市涉及诸多方面。为做好对重大违法公司的强制退市实施工作，有关方面

将加强统筹协调与工作配合，全面贯彻落实《证券法》和《退市意见》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退市制度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需要指出的是，上市公司退市改变了公司股票交易转让的方式，但公司本身仍然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本着对职工负责、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公司退市后正常生产经营的各项职责。

■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2018年7月30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要求，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国资委印发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令第37号，以下简称“《办法》”），《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0号）同时废止。

《办法》指出，对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责任追究工作要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推动中央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办法》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范围、标准、责任认定、追究处理、职责和工作程序等。一是针对违规经营投资问题集中的领域和环节，明确了集团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改组改制、境外经营投资和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以及其他责任追究情形等11个方面72种责任追究情形。二是为贯彻落实“违规必究、从严追责”的精神，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制度面前一律平等，一把尺子量到底”的工作思路，明确了中央企业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三是规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并根据资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

法机关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处理。四是清晰界定国资委和中央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职责，明确责任追究工作程序，包括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

《办法》要求中央企业根据本办法，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国资委备案。各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地区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

■ 融资

□ 央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年7月20日，为更好地贯彻落实2018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过渡期内有关具体的操作性问题进行明确，以促进《指导意见》平稳实施。

《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按照《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的股票，还可以适当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应当符合《指导意见》关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

二、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投资新资产，优先满足国家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续建项目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但老产品的整体规模应当控制在《指导意见》发布前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且所投资新资产的到期日不得晚于2020年底。

三、过渡期内，对于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定期开放式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银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四、对于通过各种措施确实难以消化、需要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时，合理调整有关参数，发挥其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持符合条

件的表外资产回表。支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表需求的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

五、过渡期结束后，对于由于特殊原因而难以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股权类资产，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六、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 财政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8年6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指导意见》，2018年7月1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深刻理解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重大意义

国有金融资本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国有金融机构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支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优化金融机构体系，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加强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要把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摆在突出位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应该由一个部门集中统一行使，不能九龙治水、各管一摊；要对国有金融资本实行统一授权管理，强化国有产权全流程监管，落实全口径报告制度，要有具体措施防范里应外合问题。

《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系统提出新时期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是党中央、国务院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顶层设计和重要部署，是新时期做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根本遵循。推进这项改革，有利于提高国有金融资本效益、促进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金融机构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推动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防控金融

风险和保障国家金融安全，有利于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

《指导意见》明确由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对财政部门履职尽责的充分信任，更是财政部门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指导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要把深入学习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内容实质，作为抓好贯彻落实的重要前提，拓展学习的广度和深度。要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本地区、本单位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任务和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努力把学习的成效转化为深化改革的行动自觉和生动实践。

二、准确把握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改革要义

《指导意见》聚焦制约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问题和障碍，坚持服务大局、统一管理、权责清晰、问题导向和加强党的领导五条基本原则，以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四梁八柱”，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活力与控制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更好地实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基本任务为目标，统筹施策，是新时期国有资本管理改革在金融领域的深化和发展，是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刻理解《指导意见》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改革的核心要义。

（一）准确把握国有金融资本的范畴。《指导意见》明确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由金融管理部门投资或国家虽无出资，但是设立、运行和经营主要依靠国家信用和凭借国家权力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一并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在管理国有金融资本时，应准确把握管理边界，确保金融国资监管不缺位、不越位。

（二）认真落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的主体责任。《指导意见》明确国有金融资本授权委托体制，国有金融资本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金融资本所有权，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财政部门尚未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地方，要按要求积极跟进、切实履职。部分地方条件暂不成熟的，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

有金融资本，实行委托管理的地区要设立过渡期，同时做到财政部门出资人身份不变、管理规则不变、管理责任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三）扎实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的集中统一管理。《指导意见》明确对国有金融资本实行集中统一授权管理，压实了财政部门的管理责任。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原则，财政部负责制定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

（四）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的穿透管理。《指导意见》要求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以产权监管为手段，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分级管理责任，按照穿透原则，对中央和地方各级国有金融机构，加强国有金融资本投向等宏观政策执行情况监督，严格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国有金融机构母公司须加强对集团内各级子公司的资本穿透式管理，严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基本管理制度层层落实到位。

（五）加快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立法。《指导意见》提出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法律基础。财政部将加快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立法进程，研究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使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权责法定、依法有据。

（六）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指导意见》明确，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加强金融机构国有产权流转管理。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国家与国有金融机构的分配关系。严格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分类定责、分类考核。完善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制度。加强金融机构财务监管，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

（七）实行国有金融资本全口径报告。《指导意见》要求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全口径向党中央报告，并按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报告要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内容，以及国有金融机构改革、资产监管、风险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八）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指导意见》强调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全过程，提出党建工作“四个同步”要求，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依法依规规范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到金融机构从业行为，规范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离职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相关单位从业行为，完善国有金融管理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杜绝里应外合、利益输送行为，防范道德风险。

■ 行业动态

□ 深化金融合作 促进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共同发展

2018年7月7日，第七次中国-中东欧国家（16+1）领导人会晤在保加利亚索非亚举行，并发布了《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索非亚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在金融领域，《纲要》提出的成果主要包括投融资、金融机构网络化布局、金融监管、金融科技等领域的合作。

一是各方鼓励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金融机构在自愿基础上加强现有投融资合作，并根据市场需求开辟投融资新渠道，推出新的融资工具，增强银企联动，探讨开展人民币融资及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合作。中方欢迎中东欧国家央行将人民币纳入外汇储备。

投融资合作是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的重要一环。《纲要》强调，鼓励金融机构“在自愿基础上”加强合作，根据“市场需求”开辟投融资新渠道、推出新工具，突出体现了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金融合作的市场化、商业化原则。同时，由于中东欧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有巨大的基础设施投资缺口，相应的投资周期长、资金需求大，这就要求金融机构多管齐下、创新思路，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银团贷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银企联动、出口信用保险、装备租赁等多种融资模式满足中东欧国家多样化的融资需求。

《纲要》还提出探讨开展人民币融资及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合作，这是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融资模式创新的体现。一方面，2016年人民币正式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SDR）以后，国际储备货币地位获得正式认定，人民币资产吸引力大幅增加，也得到了越来越多中东欧国家的欢迎。目前，中国已与多个中东欧国家在签订本币互换协议、货币直接交易、人民币清算行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等方面开展了合作，一些中东欧国家有意将人民币纳入外汇储备。这不仅将有助于充分调动中国的储蓄资源，

实现合理回报，也能降低中资企业换汇成本和汇率波动引发的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另一方面，经济发展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绿债市场之一，在发行绿色债券方面有较丰富经验。将绿色金融融入中东欧建设，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绿色产业，不仅能满足当地经济的短期需求，还有利于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是各方支持中国和中东欧国家有关银行和金融机构之间加强合作，推动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基础设施、能源等领域合作进一步深化。欢迎中国与更多中东欧国家签署双边金融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加强金融监管合作。

伴随中国企业“走出去”，中资金融机构也需要进行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的网络化布局，为中资企业更好地开展海外业务提供投融资服务及代理行、银团贷款、资金结算和清算等配套金融服务，以提高对贸易的金融服务能力，形成金融与经济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东欧国家对中资金融机构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表示欢迎，并主动提出希望中资金融机构入驻。目前，已有3家中资银行在波兰、捷克、塞尔维亚、匈牙利4个中东欧国家设立了8家分支机构。同时，中国金融监管部门也与多个中东欧国家金融监管当局签署了或正在探讨签署双边金融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以加强信息交流，共同消除各种不合理的准入壁垒和限制，提供开放、公平、有序的监管环境，从而更好地推进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网络化布局。

三是各方支持立陶宛成立16+1金融科技协调中心，2019年在立陶宛举办16+1高级别金融科技论坛。

近年来，中国金融科技发展迅猛，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而中东欧国家金融科技的发展程度参差不齐，与中国加强合作可帮助中东欧国家增进对金融科技的理解，弥补目前16+1框架下关于金融科技的空白。在中东欧国家中，立陶宛在发展金融科技方面具有立法、监管、基础设施、人才、营商环境、创业条件等方面的先天优势。同时，立陶宛也是欧元区国家，将16+1金融科技协调中心设在立陶宛，也将为中国与欧元区加强金融科技领域的合作架构一座新的桥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2018年7月31日，为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保险法中财产保险合同部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解释，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四）》，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一、《解释》的制定背景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发展迅速，保险市场日趋繁荣，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保险市场的快速发展，保险纠纷案件也逐年增多。现行《保险法》尚不能完全满足保险市场发展和审判实践的需要。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自 2009 年起启动《保险法》系列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

2009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解决新旧保险法衔接适用问题。2013 年 6 月，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解决《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一般规定部分的法律适用问题。2015 年 11 月，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解决人身保险合同部分的法律适用问题。这次发布的《解释》，着重解决财产保险合同部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以期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发展。

二、《解释》遵循的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既是保险立法坚持的价值取向，也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必然要求。《解释》始终秉持了这一精神，正确处理了契约自由与契约正义之间的关系，始终将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作为贯穿司法解释的一条主线。

二是坚持平衡保护，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保险审判是商事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妥善化解保险纠纷，为保险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也是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司法解释在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的同时，注重寻找与保险业健康发展的平衡点，充分关照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客观实际，完善和细化了保险代位求偿权、责任保险等制度，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为提升我国保险业的国际竞争力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是尊重保险司法规律，恪守保险的一般原理。保险是当事人之间就分担意外事故损失达成的一种合意，具有其自身独有的规律和特点。司法解释注意尊重保险特性，坚持损失补偿原则等财产保险基本原则。遵照保险利益原则，合理认定保险标的转让时的权利行使主体。结合责任保险的特点，科学确定诉讼时效起算时点等。

四是立足保险业发展现状，预留未来创新空间。司法解释立足行业现状，规范市场行为，解决具体问题，同时考虑保险行业未来发展的需要，对一些正在探索、尚不成熟

的做法未作出统一的裁量标准，留待实践进一步检验，为市场创新留出空间，推动我国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解释》共 21 个条文，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明确保险标的转让的相关问题

现实生活中，由于财产流转频繁，保险标的因买卖、赠与、继承等导致所有权转移的情况很常见。《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对保险标的的转让作了规定，但仍较为概括。《解释》对有关争议问题予以明确。第 1 条根据保险利益原则，对保险标的的已交付未登记时的权利行使主体予以明确。第 2 条针对司法实践中的争议问题，规定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生效的，不予支持。第 3 条作出补充性规定，明确被保险人死亡，继承保险标的的的当事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明确了保险标的的转让空档期的保险责任承担问题。

（二）明确保险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

《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二条，均涉及对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认定。实务中，由于险种多样，情况复杂，对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认定，成为司法审判实践中的难点问题。《解释》第 4 条第 1 款列举与危险增加相关的常见因素，为法官提供裁判指引，由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同时第 2 款规定，增加的危险属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不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此外，《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了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的义务，但司法实践中，保险人往往以施救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予以抗辩。针对这一问题，《解释》第 6 条规定，保险人以该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不予支持，旨在引导、鼓励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施救、减损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的扩大，以实现彼此利益的最大化。

（三）明确保险代位求偿权的相关问题

《解释》第 7 条规定，保险人有权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因第三者侵权或者违约等享有的赔偿请求权，明确了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基础。第 8 条明确了在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时，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第 10 条对保险人赔偿后，第三者仍向被保险人作出重复赔偿的情况下，保险人的权利如何救济作出明确指引。此外，《解释》还对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诉讼程序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明确责任保险的相关问题

责任保险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解释》对责任保险问题作出了专门规定。

第 15 条对“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情形作出规定，以解决司法实践中亟待规范的裁量标准问题。第 16 条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共同侵权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作出了回应。第 17 条明确了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所负的赔偿责任已经生效判决确认并已进入执行程序后，保险人的保险责任问题。《解释》还对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和解参与权、诉讼时效起算等问题作出规定。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公众保险意识的增强，保险业将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解释》的出台，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案例分析

□ 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4 年 5 月 30 日，招商无锡分行作为甲方，光大长春分行作为乙方，就乙方在甲方办理同业存款业务签订了编号为 20140530-1 的《同业存款协议》。该协议约定：乙方在甲方开立资金存款账户，用于资金存放，存款金额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3.5 亿元），存款期限 364 天，起息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到期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除此之外还约定了存款利率、付息方式、存款支取、保证条款、违约条款、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及其他等条款。签订协议当日，光大长春分行向招商无锡分行支付存款资金 3.5 亿元，并取得招商无锡分行发送的《开户证实书》扫描件，未取得《开户证实书》原件。

2015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就被告人刘某某、张某涉嫌合同诈骗罪案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出具锡检诉刑诉[2015]36 号起诉书，查明事实包括：“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30 日期间，张某通过光大长春分行将 3.5 亿元转至招商无锡分行，并将其加盖了伪造的光大长春分行公章、法人印章的虚假《委托定向投资协议》、《投资指令》及其制作的虚假的光大长春分行对聚鑫源公司授信批复、调查报告等资料提供给招商无锡分行。据此，招商无锡分行按协议将上述 3.5 亿元通过中山证券转至平安银行深圳分行。2014 年 5 月 30 日，刘某某等人携带伪造的《采购合同》及公司资料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当日将 3.5 亿元放贷至聚鑫源公司在该行开立的贷款账户。刘某某安排人员将资金全部转入其实际控制的北京新良粮油工贸有限公司的账户后，用于归还聚鑫源公司及其个人的民间借款、银行贷款及投资期货等。”

2015年11月5日，无锡中院就被告人刘某某、张某涉嫌犯罪案作出（2015）锡刑二初字第00009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无锡中院9号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人刘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二、被告人张某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三、已追缴的赃款赃物发还被害单位，由扣押机关无锡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依法处理；尚未追缴的赃款继续予以追缴，无法追缴的责令被告人刘某某、张某予以退赔，并发还被害单位。

光大长春分行向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招商无锡分行立即支付存款本金3.5亿元；2.判令招商无锡分行立即支付存款利息21,941,111.11元；3.判令招商无锡分行自2015年5月30日起对尚未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光大长春分行支付违约金，直至存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其中，至2015年6月24日止应付违约金为4,835,234.44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招商无锡分行承担。

【争议焦点】

《同业存款协议》的效力及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判决结果】

驳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诉讼请求。

【律师点评】

案涉《同业存款协议》系招商无锡分行和光大长春分行在张某、刘某某的欺骗下签订的。尽管《同业存款协议》上加盖了光大长春分行和招商无锡分行的公章，客观上双方达成了合意。但是，案涉生效刑事裁决已经认定在张某、刘某某的犯罪行为中，招商无锡分行承担着犯罪通道职责，与光大长春分行承担的出资、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承担的放款职责在犯罪链条中缺一不可。江苏高院53号刑事裁定中也已明确认定光大长春分行为被害单位。案涉生效刑事裁决也判令已追缴的赃款赃物发还给被害单位，尚未追缴的赃款继续予以追缴，无法追缴的责令张某、刘某某予以退赔，并发还被害单位。据此，可以认定本案《同业存款协议》系张某、刘某某为实施非法侵占光大长春分行案涉3.5亿元资金的犯罪目的而采取的手段或通道，《同业存款协议》的签订构成案涉刑事案件法律事实的一部分，张某、刘某某也因此触犯了刑法，构成犯罪。尽管光大长春分行和招商无锡分行主观上不存在以该协议进行违法犯罪的目的，但客观上该协议是被张某、刘某某利用进行犯罪所签订，并因此构成张某、刘某某犯罪链条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据此，应认定《同业存款协议》的签订目的不具备合法性，系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合法形式掩盖非

法目的的合同应认定无效的规定，《同业存款协议》应属无效。故光大长春分行依据《同业存款协议》提起本案诉讼，要求招商无锡分行根据《同业存款协议》约定给付3.5亿元本息并承担违约责任缺乏其享有合法请求权的基础。

■ 瑾瑞概况

瑾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在企业投融资法律服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为企业与个人财富风险管理提供了卓有成效的法律服务。瑾瑞秉承专业、高效、诚信、合作的执业理念，通过专业分工和团队合作，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法律服务。

瑾瑞律师皆毕业于国内外著名法学院，在企业投资、融资和财富风险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基于对中国文化、行业背景以及中国法律及实践的深入了解，瑾瑞律师关注并能够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有能力为客户遇到的实际问题提供稳妥、实用、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瑾瑞律师通过相互沟通、业务培训以及自我学习不断提升个人业务素质，始终站在相关领域发展的最前沿。

瑾瑞在能源、环境、资源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为了协助客户在中国境外的投资、融资及商业活动，瑾瑞已与多家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181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